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7022

聯絡人:張朝翔

電 話:(02)7736607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人(三)字第100011299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1/2、原函2/2、附件1、附件2(0112996A00_ATTCH1.JPG、0112996A00_ATTCH

4. JPG \ 0112996A00_ATTCH3. JPG \ 0112996A00_ATTCH2. JPG)

主旨:銓敘部函,為因應100年7月1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,退休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「各職等技術 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 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已配合修正,並自100年7月1日生 效一案,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銓敘部100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395920號函副本辦理。

- 二、為期公教處理一致,有關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作業方式 ,請參照銓敘部規範作業方式辦理,說明如下:
 - (一)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於適用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時,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(包含本薪或年功薪、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)應按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;至於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人員,則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。另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,不再隨在職同薪級



1000112996

訂

裝

: 線



裝

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。

(二)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於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 生效,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99年之待遇 標準審定之案件者,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依100年7 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,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 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

中部辦公室

副本:本部人事處電0番-0公1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